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分別為「本公司」及「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長洲東灣華威酒店二樓會議室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七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七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甲) 在此項決議案(丙)節限制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及141節，以一般及無條件方式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及債權證)；
- (乙) 本決議案(甲)節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及債權證)；
- (丙) 依據本決議案(甲)節之批准，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額外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以及董事依本決議案(甲)段的批准已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但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依據可轉換為股份或認股權證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換股權以認購股份；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其訂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如進行股份分拆及股份合併，可予以調整)之20%，而本決議案(甲)節之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配售新股」則指董事在既定的期間內，按指定記錄日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佔之股份比例向彼等配售新股的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目前就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並不時可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6.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內，依據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回購其本身股份，惟須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乙) 本公司根據上文(甲)節之批准回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如進行股份分拆及股份合併，可予以調整)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地受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7.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加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如進行股份分拆及股份合併，可予以調整)之10%。」

承董事會命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0樓1004室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不能登記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非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其姓名出現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4. 委派代表之文據或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該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有關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邱詠雅小姐、蔡偉石先生及吳志堅先生將輪值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7.
 -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倘若預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乙.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降級或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丙. 倘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丁.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本通告之中文譯文僅供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達偉先生(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及邱詠雅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邱裘錦蘭女士及邱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石先生、吳志堅先生及羅俊超先生。